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和书面文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会议于2017年4月25日下午2:3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松坪山路3号奥特迅电力大厦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会议由董事长廖晓霞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经过讨论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；

二、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全文详见公司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中“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”章节。

公司独立董事周俊祥先生、李贵才先生、黄瑞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《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并将在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《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详见2017年4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公司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 2017 年 4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公司《2016 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 2017 年 4 月 27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 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公司 2016 年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360,965,806.28 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5.00%；实现营业利润 1,099,082.73 元，较上年同期减少 69.46%；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,115,523.23 元，较上年同期减少 4.67%；基本每股收益 0.0413 元。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资产为 1,000,568,830.00 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794,021,601.55 元。以上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。

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 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,115,523.23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9,841,833.71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按净利润 10%提取储备基金 1,984,183.37 元；按净利润 5%按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992,091.69 元；按净利润 1%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198,418.34 元后；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99,033,634.58 元，减去 2015 年度对股东分配 4,409,988.00 元，截至 2016 年末未分配的利润为 200,564,476.41 元。

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披露前最新总股本 220,597,4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

东每 10 股派发 0.1 元现金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。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及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5-2017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 2016 年度盈利状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详见2017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预案需经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。

六、 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

《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和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详见2017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，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详见 2017 年 4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七、 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；

公司对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，根据其在公司的任职岗位领取相应报酬，不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；公司对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不发放薪酬；高管根据其各自职务

领取相应报酬，董高薪酬情况详见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之“第八节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”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详见 2017 年 4 月 27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 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；

鉴于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中责任重大,能推动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和公司的持续、健康发展,为更好地激励独立董事勤勉尽职,公司结合行业、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实际情况,将独立董事津贴由 8 万元/人/年(税前)提升至 10 万元/人/年(税前),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详见 2017 年 4 月 27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 会议以 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7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公司董事长廖晓霞、董事黄昌礼、董事张翠瑛为关联董事，对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《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《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》和《独立董事关于第

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详见 2017 年 4 月 27 日的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十、 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；

为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完成，减少资金压力，拓宽融资渠道，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业务需要，公司 2017 年度拟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 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期限为一年（自授信申请被批准之日或签订授信协议之日起），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、保函、信用证及承兑汇票等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授信总额度内选择银行和授信额度，出具与申请和办理授信相关的各项文件，以及申请银行贷款时所需的各种手续。

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金额为准。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与此相关的合同及文件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一、 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；

公司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详见 2017 年 4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正文还刊登在 2017 年 4 月 27 日《证券时报》。

十二、 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将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（周四）下午 14：30 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。

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 2017 年 4 月 27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5 日